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996號

原告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洪羽珊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那瑪夏區婦幼成長關懷協會間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6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